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58号

曹婧: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101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101号）

联系人：苏佳辉 联系电话：021-59622807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6月16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(崇)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101号

曹婧：

你在上海市崇明区明慈路388弄77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构筑物为铝合金材质。该构筑物分别位于二层南侧露台及三层露台。二层南侧露台构筑物分为东、中、西三部分，西部分长1.7米，宽1.55米，面积为2.635平方米；中间部分长4.5米，宽1米，面积为4.5平方米；东部分长4.3米，宽0.9米，面积为3.87平方米；三层露台构筑物长4米，宽3米，面积12平方米；二、三层楼构筑物总面积为23.005平方米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04月21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城管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190009号）并于2025年04月21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城管停建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190009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佳辉

联系电话：59622807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5月2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